杭电工会[2016]1号

关于推荐评选2015--2016年度

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浙教工[2016]30号《关于推荐评选第十四届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5-2016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工作满５年的在职在岗、工会关系在学校的教职工，重点是教学一线的优秀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。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宪法与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识风范上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。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依法执教、无私奉献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立德树人、关爱学生，在教学、科研或管理等方面工作业绩突出、成绩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在教职工中公认度高。

（三）家庭和谐。重视家庭建设，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坚持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起表率作用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推荐产生学校2015-2016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35名，名额分配详见附件。推荐省级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候选人3名。

四、评选活动安排

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名单由各分工会在民主推荐或评选基础上酝酿产生，校级先进个人名单、省级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名单由校工会、女工委联评小组在组织事迹交流基础上确定；省级先进个人候选人报请校党委审定后上报。

校级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及省级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，接受教职工的监督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（一）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自下而上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确保被推荐先进个人具有时代性、先进性和代表性。要把开展评选表彰活动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创先争优。

（二）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要求一式两份，于1月9日前报送校工会，电子稿发至gh@hdu.edu.cn。表格内所有内容应由组织填写。主要事迹材料不少于500字，须打印在表格内。材料逾期未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登记表可从校工会网页上下载。

附件1：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名额

附件2：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

2016年12月22日

附件1：

2015-2016年度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推荐名额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名额 | 单位名称 | 名额 |
| 机械工程学院分工会 | 2 | 管理学院分工会 | 1 |
| 电子信息学院分工会 | 3 | 会计学院分工会 | 1 |
| 通信工程学院分工会 | 1 | 外国语学院分工会 | 2 |
| 自动化学院分工会 | 2 | 数媒学院分工会 | 1 |
| 计算机学院分工会 | 3 | 人法学院分工会 | 1 |
| 材环学院分工会 | 1 | 信工学院分工会 | 3 |
| 生仪学院分工会 | 1 | 机关一二分工会 | 3 |
| 理学院分工会 | 2 | 教辅各分工会 | 3 |
| 经济学院分工会 | 1 | 联合各分工会 | 4 |
| 合计 | 35 |

注：推荐名额分配以所在二级基层党组织全体教职工总数为基数，兼顾分工会组织单位，原则上教学单位按总人数1.5%、教辅机构与机关单位按总人数1%比例推荐候选人（“教辅各分工会”名额含非编会员）。

附件2：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2015-2016年“事业家庭兼顾型”先进个人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所在部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 要 事 迹（不少于500字） |
| 基层党委意见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 校工会意见 | (盖 章)年 月 日 |